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中期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	528,830,000 港元	641,458,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5,441,000) 港元	(321,147,000) 港元
每股虧損	(17.06) 港仙	(83.71)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特別股息	2.0 港仙	3.8 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28,830	641,458
銷售成本		<u>(452,439)</u>	<u>(526,972)</u>
毛利		76,391	114,486
其他收入		16,350	6,7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618	21,7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29,208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856)	(11,752)
行政開支		(175,758)	(446,438)
其他開支		(504)	(636)
融資成本	5	(2,941)	(1,3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886	3,14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4)	(218)
除稅前虧損		(55,610)	(314,251)
所得稅開支	6	<u>(6,658)</u>	<u>(3,249)</u>
期內虧損	7	(62,268)	(317,5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4,029	(9,6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回撥之匯兌儲備		<u>1,691</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548)</u></u>	<u><u>(327,150)</u></u>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441)	(321,147)
非控股權益		<u>3,173</u>	<u>3,647</u>
		<u><u>(62,268)</u></u>	<u><u>(317,500)</u></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95)	(329,970)
非控股權益		<u>3,547</u>	<u>2,820</u>
		<u><u>(6,548)</u></u>	<u><u>(327,150)</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u>(17.06)港仙</u></u>	<u><u>(83.71)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6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8,090	141,48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0,368	1,084,173
預付租賃款項		49,131	64,472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331	1,692
無形資產		13,142	13,128
商譽		7,908	7,4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802	25,19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應收貸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1,505	1,400
遞延稅項資產		197	186
		1,409,474	1,339,181
流動資產			
存貨		132,137	162,88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277,568	357,449
其他應收款項		960	894
預付租賃款項		1,253	1,467
衍生財務工具		-	128
可收回稅項		2,702	2,647
短期銀行存款		314,368	555,8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385	73,234
		873,373	1,154,5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85,546	424,953
銀行借款	12	144,257	218,857
應付稅項		11,282	2,347
		541,085	646,157
流動資產淨值		332,288	508,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1,762	1,847,5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675,703	1,781,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4,068	1,820,075
非控股權益		20,064	16,517
權益總額		1,734,132	1,836,5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30	10,988
		1,741,762	1,847,5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發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1,838,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藝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藝駿」)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詳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款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3.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277,620</u>	<u>168,299</u>	<u>64,984</u>	<u>17,927</u>	<u>528,830</u>
業績					
分類虧損	<u>(5,118)</u>	<u>(8,212)</u>	<u>(5,507)</u>	<u>(37)</u>	(18,874)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767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90,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2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26
融資成本					(2,9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88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4)
除稅前虧損					<u>(55,61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406,218</u>	<u>160,741</u>	<u>65,831</u>	<u>8,668</u>	<u>641,458</u>
業績					
分類(虧損)盈利	<u>(167,820)</u>	<u>(88,071)</u>	<u>(24,012)</u>	<u>881</u>	(279,02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2,945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59,8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
融資成本					(1,3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3,14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218)</u>
除稅前虧損					<u>(314,251)</u>

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因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宏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宏懋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宏懋的全資附屬公司藝駿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1,838,000港元)。代價乃宏懋與買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交易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

藝駿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藝駿所擁有之主要資產為兩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新圩鎮東風村之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4,893.90平方米。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	51,838
所出售之淨資產	(20,939)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u>(1,691)</u>
出售收益	<u><u>29,208</u></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u>2,941</u></u>	<u><u>1,398</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u>1,914</u>	<u>1,17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7,202</u>	<u>2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497)</u>	<u>2</u>
	<u>6,705</u>	<u>25</u>
英國企業稅		
—本年度	<u>925</u>	<u>1,211</u>
法國企業稅		
—本年度	<u>472</u>	<u>84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358)</u>	<u>(4)</u>
	<u>6,658</u>	<u>3,24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就兩個期間內所使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為25%。

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19% (2016年：20%) 計算。

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兩個期間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期間內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7.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33	991
壞賬撥備淨額(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3,003	1,0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902,000港元 (2016年：7,752,000港元))	452,439	526,97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6,419	72,88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216	(5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610)	–
外匯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189)	(21,19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722	887
經濟補償開支淨額	–	286,626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559)	(1,756)
減：期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440	339
	<u>(1,119)</u>	<u>(1,417)</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2016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 (2016年：就2015年之每股3.8港仙)	<u>95,912</u>	<u>14,579</u>

董事會於2017年8月30日議決不會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就2016年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並無就2015年派付末期股息)，並議決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2016年：就2015年之每股3.8港仙)，金額為95,912,000港元(2016年：就2015年之14,579,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5,441)</u>	<u>(321,147)</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261,107,000港元及2,36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348,087,000港元及1,242,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7 千港元	31.12.2016 千港元
0 – 90日	183,489	262,459
91 – 180日	71,795	84,150
180日以上	5,823	1,478
	<u>261,107</u>	<u>348,087</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7 千港元	31.12.2016 千港元
0 – 90日	1,805	1,242
91 – 180日	561	–
	<u>2,366</u>	<u>1,242</u>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6.2017 千港元	31.12.2016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9,629	106,5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5,917	318,366
	<u>385,546</u>	<u>424,953</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7 千港元	31.12.2016 千港元
0 – 60日	62,675	88,999
61 – 120日	14,054	16,007
120日以上	2,900	1,581
	<u>79,629</u>	<u>106,587</u>

12. 銀行借款

	30.6.2017 千港元	31.12.2016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44,257	171,797
—無抵押	—	47,060
	<u>144,257</u>	<u>218,857</u>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111,013	102,162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5,314	86,071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6,780	16,564
—於五年後	11,150	14,060
	<u>144,257</u>	<u>218,857</u>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u>(144,257)</u>	<u>(218,857)</u>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28,96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0,88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總值為149,38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42,797,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計息。

9,46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08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2,15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2,730,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8%計息。

45,83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0,83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6,56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7,232,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上述賬面值為32,15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2,7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9%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47,06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無)，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2016年：每股3.8港仙)。特別股息將於2017年10月17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17年10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3日至2017年10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符合資格獲派上述特別股息。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降18%至528,800,000港元(2016年：641,500,000港元)。回顧期內錄得65,400,000港元之虧損(2016年：321,1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7.06港仙(2016年：83.71港仙)。

於回顧期內，因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藝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藝駿」)而錄得收益29,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錄得大幅虧損主要由於搬遷至深圳市坪地鎮新廠房後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開支增加。此外，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負面影響亦由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下跌導致規模不經濟以及國內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持續上漲。毛利率(即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由2016年上半年的18%跌至2017年上半年的14%。為應對該等不利營商環境，管理層團隊已重點提升營運效率、嚴格控制日常開支及員工成本。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回顧期內，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77%(2016年：82%)。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6年首六個月的527,200,000港元，下降23%至2017年首六個月的405,0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50%、39%、11%及0%(2016年：分別佔62%、29%、8%及1%)。歐洲市場銷售明顯下滑主要由於我們一名歐洲主要客戶於上半年改變購買策略，由外判改為自行生產。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7年上半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3%、45%及2%(2016年：分別佔55%、43%及2%)。

分銷部門

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及法國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於2017年1月，本集團於南非成立一間新的分銷公司，進一步開拓於非洲市場的品牌影響力。分銷部門之收入錄得9%的溫和增長，升至123,800,000港元(2016年：113,300,000港元)，於2017年首六個月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23%(2016年：18%)。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60%、18%、7%及15%(2016年：分別佔67%、19%、7%及7%)。其他地區之銷售顯著增長主要是STEPPER眼鏡架在南美洲及南非市場的滲透度加強所帶動。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於回顧期內仍然高企，達到136,800,000港元(2016年：187,100,000港元)。上述現金流出乃以出售藝駿的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1,8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結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162,900,000港元及349,300,000港元並分別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之132,100,000港元(下降19%)及263,500,000港元(下降25%)，與回顧期內收入下跌一致。由於加緊控制存貨，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6年上半分之60日減至回顧期內之53日，而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維持穩定，於2016年上半年為90日，於回顧期內為91日。由於本集團就廠房搬遷已支付最後一筆資本開支，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之1.8比1.0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之1.6比1.0。我們預計流動資金比率將於下半年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2017年首六個月產生大額虧損，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7年6月30日維持於0.4%之穩定水平(2016年12月31日：0.6%)。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7,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1,714,100,000港元及1,820,1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7港元(2016年12月31日：4.74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市場前景

展望未來，2017年下半年將充滿挑戰，而英國脫歐事件導致歐洲各國局勢未明，在此情況影響下，本集團預料市場需求將會減弱。美國可能加息及美國總統選舉後出現不明朗境況，將繼續對本集團主要原設計製造市場的整體市場氣氛造成影響。本集團將不斷與客戶緊密合作，為其供應鏈提供創造價值的方案。此外，於市場恢復動力前，本集團仍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經營業務。

分銷部門的銷量溫和增長，足證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越趨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透過建立本身網絡或與策略性分銷夥伴組成合營企業之方式，增加此業務的貢獻。

毛利壓力

國內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毛利構成壓力。深圳市坪地鎮的新生產設施已配備現代化技術，管理層現正推行不同計劃以改善營運效率。為配合價格較相宜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本集團正在調整產能，以配合此類型產品款少量多之生產。隨著產量增加，利潤將有所改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歐洲及南非共聘用約5,700名(2016年12月31日：7,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拋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2017年9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7年8月30日